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3〕8号

关于《富民县大营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民县大营街道卫生院：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富民县大营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富民县大营街道卫生院建设项目位于昆明市富民县大营街

道大营中村营兴路 128 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31'11.838"、北纬 25°13'32.710"。项目用地面积 1293m²，主要建设一栋 3 层综合楼，设置住院床位 20 张，设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9 万元。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富民县大营街道卫生院始建于 1955 年，现已完成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本次为补办环评手续。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 1 个容积≥10m³的化粪池及 1 套处理规模为 10m³/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收集后排入营兴路市政雨水管网。检验废水经专用收集桶收集进行中和处理后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门诊废水、住院病房废水，洗衣废水经容积≥10m³的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的自建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10m³/d）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 - 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后排入营兴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富民县污水处理厂。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异味无组织排放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臭气浓度≤20(无量纲)、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设置1间面积 $\geq 15\text{m}^2$ 的医废暂存间。医疗废物使用医废收集桶收集,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检验科废液、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及格栅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

设置有效容积 $\geq 2\text{m}^3$ 的事故应急池,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三、总量

不设总量控制指标,总量纳入富民县污水处理厂考核。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

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3年2月24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印